

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徵聘

兼任微積分教師 1 名以上

一、資格條件：須具教育部認可國內外大學應用數學相關的博士學位，可教授微積分者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(電子檔及紙本兩者均需)

1、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(申請人簽章處請簽名及加註日期)

2、新聘教師申請書

3、代表著作及最近七年參考著作目錄一覽表

4、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

5、學歷證件影本(如係外國學歷請附駐外單位認證證明、最高學位證書影本、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)

6、經歷證件影本(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)

7、身分證或護照影本

8、著作(含代表著作、參考著作，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，請附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，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)

9、微積分授課大綱

10、履歷表

11、曾經從事過之研究計劃與重要成果大綱

12、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如以往教學評鑑資料、任教系所主管的介紹信、得獎與專利等)

※所送影本均請申請人簽名及加註日期

※文件 1、2、3、8(合著人證明)請至下方網址頁下載：

<http://amath2.nchu.edu.tw/dataDL/data1.7z>

三、起聘日期：預計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但視收件及審查情況決定起聘日期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隨到隨審。

應徵者請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前(郵戳為憑)將紙本寄至：

402 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，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系辦公室收。電子檔 email 至 amath@nchu.edu.tw

電話：04-22860133#450、傳真：04-22873028

五、錄取與否均不退件。